**南臺科技大學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3年10月4日制定

民國94年1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4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 6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完善有效管理實驗動物及確保人性化的使用動物，特依動物保護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2. 本院實驗動物照護與使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英文名稱為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of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簡稱IACUC of STUST）。
3.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 1. 審核本院各單位有關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計畫。
			2. 研擬有關本院科學應用實驗動物之教育訓練計畫，並提供諮詢服務。
			3. 提出有關本院實驗動物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4. 監督本院各單位取得、飼養、管理與應用實驗動物之行為。
			5. 負責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本院年度有關實驗動物科學應用計畫之執行成果。
4. 本委員會由委員七人組成，工學院副院長及生技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五位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中一人需具有合格獸醫師資格，至少一位委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以及一位委員是不使用實驗動物之校外人士。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任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由校長另行聘補之。

 本委員會召集人由工學院副院長擔任，執行秘書由生物與食品科技系系主任擔任之。

1. 本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增開會議。會議必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有半數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始得達成決議。

會議時，召集人若未出席，由與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諮詢專家學者，就特殊個案提供專業之建議。

1. 參與本委員會議之外聘委員或專家學者，得依本校規定支給出席費。
2.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施行，修正時亦同。